

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
發言者：九龍城區議員王紹爾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

對主要官員問責制，我有如下幾點意見表達：

(一) 我們認為「主要官員問責」是天經地義，過去如是，今天如是，日後亦應如是。故此，我支持應「加強主要官員問責」，以及將「問責」擴闊至每一個公務員，達到上下一心、齊齊問責，為市民服務。但我對新主要官員問責制能否達到「上下一心、齊齊問責」有如下幾點憂慮：

- A) 政府如何保證推行新的問責制後，公務員的體制能按文件中的第23段進行？尤其是「公務員隊伍會忠於當前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以及「一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有關的主要官員作出決定後，無論其個人信念為何，公務員都應全力支持該決定，並全面切實地執行有關議決.....」和真正做到「公務員不會公開發表個人意見，也不會暗示或明示他們有不同意見」，而政府又如何演譯「公務員會繼續遵守政治中立的原則.」讓所有公務員遵從而非隨意解釋甚至「濫用」呢？舉一個香港電台的實例，日前朱培慶作為一個公務員，明知港台公司化不在政府的議程上，但卻公開提出將港台獨立和公司化，並提出「政府不動，港台可先動」，顯然就違反第23段的準則。那麼政府如何處理此類情形，以達到政府體制的順利運作？
- B) 新「主要官員問責制」，最近完成草擬規範問責官員的守則及合約條款。本人注意到守則，似有將「主要官員」綁手綁腳之意。例如其中兩點，「主要官員必須時刻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任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及「不應直接或間接要求或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任何非法、不恰當或與公務員隊伍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請問政府上述兩點的量度標準為何？並由誰人裁定，會否成為日後對抗主要官員的最佳藉口及最佳擋箭牌。並會令公務員與主要官員之間產生矛盾，互相猜忌。這兩條條款若不刪除，極有可能成為外界精英加入主要官員行列的障礙。
- C) 政府是否有把握從外界聘請一定數目的主要官員，政府有沒有特定的「人數目標」。如果最終只是「換湯不換藥」，大部份的主要官員仍為現任的局長的話，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是否已毫無意義？政府提早花費一筆「黃金握手」的巨額公帑，但卻達不到建立一支市民渴求的高質素，高效率，向市民「問責」的公務隊伍。

D) 政府在文件中，並無提到新聘任的主要官員是否有對執行部門的調動權或解僱權，政府(尤指政務系統)政府對現行的政務官系統定期調動的習慣持何種立場。

(二) 對建議決策局內的首長級薪第8點(D8)公務員職位有改稱為「常任秘書長」。我認為由於基本法內並無設有此職位，但此新增職位的新酬和職務卻較未納入新制下的主要官員(即海關關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及基本法內列明的署長及處長等為高。這就等於在他們之間「突然加了一層」，變相削權之嫌。在這情況下，日後有機會會被挑戰是否違反基本法。再者，這批常任秘書長在擁有實權之外，是否需由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擔任？若否是否意味著日後主要官員(包括原局長)在轉任常任秘書長後便可加入外國國籍？我認為政府應三思。

主席對行政長官提出「主要官員問責」的理念，我是支持的。但對於政府現時提出的框架及計劃實施則有所保留。我擔心會出現「政令不通」、「各自為政」的不穩定狀況，那麼將不會是港人之福。